

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02 113年度附民字第191號

03 原 告 楊綉美

04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），原告  
09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12 事實及理由

- 13 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  
14 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雖  
15 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所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  
16 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  
17 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  
18 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  
19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  
20 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21 二、本案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、陳  
22 秋白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原告已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向本院  
23 對被告龍海公司及陳秋白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案  
24 號：112年度附民字第149號），而請求被告等人賠償原告曾  
25 意如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6500元及遲延利息，有原告該案  
26 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附卷可稽。原告於112年12月28  
27 日復向本院對被告龍海公司及陳秋白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 
28 訟，請求賠償原告288萬6500元及遲延利息，係就同一事件  
29 對被告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係重複起訴，依上開說  
30 明，本件原告之訴即屬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自應以判決駁  
31 回之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 
04 法官 林家聖  
05 法官 蔡書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0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09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 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1 書記官 黃瀚陞